

标段编号：2605-440309-04-05-70882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2026年观湖街道小型建设工程-观湖街道观光路停车场综
合体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要求的格式提供。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指建筑类的装饰装修或改造项目施工业绩，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业绩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按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顺序只取前5项。请按下列顺序提供以下资料：1、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凭证、网页链接等，以招标人通过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2、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信息）；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有，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指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须体现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竣

		工验收时间等主要信息)； 4、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 5、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能证明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日期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建设内容的,需提供) 6、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作为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业绩,作为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注 ①提供网页平台截图与其他证明材料出现工程类型、业绩时间、业绩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材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证明等补充资料为准 ②业绩证明资料中存在同一中标项目且签订不同合同的业绩,只认可符合同类业绩要求的合同金额较大的一项业绩 ③业绩证明资料体现的工程项目名称与合同的工程名称需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更名或不同工程名
--	--	--

		称为同一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且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④业绩证明材料体现的建设单位名称均需与合同盖章签字的建设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签订合同的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建设单位一致性的证明文件，且需加盖对应建设单位公章 ⑤证明材料中未按资信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不予认可该业绩。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2”要求的格式提供。
3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造价员、劳资专管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等，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相关有效期内岗位证书扫描件及近半年（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前一个月为起点倒推）社保情况扫描件，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1、项目经理需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需提供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类职称证书或等同于工程初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相关证书；质量负责人还需提供质量员证；安

		全负责人、安全员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资专管员需提供劳资专管员证；造价员需提供造价相关证书；施工员需提供施工员证、资料员需提供资料员证； 2、提供所有配备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半年连续社保。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3”要求的格式提供。
4	企业获奖情况	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同类工程指建筑类的装修装饰或改造项目施工）奖项，奖项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取前 5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工程项目的获奖仅按一项计）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中必须能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奖项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必须能清晰判断时限是否为五年内（自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获奖单位、颁奖机构，关键内容若在获奖证书中无法体现，则可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加以证明。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4”要求的格式提供。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

		（同类工程指建筑类的装修装饰或改造项目施工）奖项，奖项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取前 5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工程项目的获奖仅按一项计） 注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中必须能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奖项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必须能清晰判断时限是否为五年内（自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获奖单位、颁奖机构，关键内容若在获奖证书中无法体现，则可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加以证明。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4”要求的格式提供。
5	《不转包承诺书》和《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供“不转包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5”要求的格式提供。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23 万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法人代表	陈振兴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21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 建筑工程数据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 工程勘察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或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自有物业租赁; 园林机械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联系人	陈燕萍	联系电话	15014065709	邮箱	923361513@qq.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2026 年观湖街道小型建设工程-观湖街道观光路停车场综合体改造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6Y023

名 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
商报大厦、奥林匹克大厦奥林匹克大厦1601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振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2月01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9295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6Y023

法定代表人: 陈振兴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商报大厦、奥林匹克大厦
奥林匹克大厦1601

有效期: 至 2029年05月27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3085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6Y023

法定代表人: 陈振兴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商报大厦、奥林匹克大厦
奥林匹克大厦16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t.gdcic.ne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6Y0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25] 00103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振兴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商报大厦、奥林匹克大厦奥林匹克大厦160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2月27日 至 2028年02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城投青鸾科技园项目第三方维保工程 (合同金额：108.13240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4-05-20 至 2024-07-31)
2、项目名称：2022 石岩街道市容环境整治服务 (合同金额：1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2-04-25 至 2023-04-24)
3、项目名称：xxx (合同金额：xx；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xx.xx.xx)
4、项目名称：xxx (合同金额：xx；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xx.xx.xx)
5、项目名称：xxx (合同金额：xx；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xx.xx.xx)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同类工程指建筑类的装修装饰或改造项目施工业绩。

1、城投青鸾科技园项目第三方维保工程

城投青鸾科技园项目第三方维保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城投青鸾科技园项目第三方维保工程

发 包 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投青鸾科技园项目第三方维保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投青鸾科技园项目第三方维保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城投青鸾科技园项目第三方维保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坪山区龙田街道兰竹西路和规划锦盛五路交汇处东北角

1.3 项目概况：城投青鸾科技园项目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兰竹西路和规划锦盛五路交汇处东北角，用地面积 28744.06 m²，总建筑面积为 79140.35 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70938.44 m²，共包含 3 栋物流建筑、1 栋食堂，是履行坪山区与 RY 终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为 RY 公司‘全球制造和仓储物流中心’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的重点项目。

第二条 项目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委托内容：完成城投青鸾科技园项目第三方维保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2.1.1、屋面绿化采用下垫轻质材料满足覆土厚度设置于 1 号楼屋面；
- 2.1.2、将 2 号楼东侧绿化带改造为自行车车位；
- 2.1.3、4 号楼首层隔墙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进行施工；
- 2.1.4、补充园区地上部分划线及并设置标识标牌；
- 2.1.5、4 号楼补充相关安全防护警示及引导标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投标报价清单）。

2.2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2024年5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 项目工期75个日历天，如发生以下情形，工期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项目款；
- (3) 甲方未能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项目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发生不可抗力；
- (7)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情形；
- (8)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形。

第四条 项目质量

4.1 项目质量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验收合格。

4.2 项目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及与质量不达标相关的一切责任。

第五条 项目价款及项目价款支付方式

5.1 项目价款

5.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柒佰陆拾捌元陆角柒分（¥ 1,062,768.67）；其中不含税金额¥975,017.13，增值税税额¥87,751.54（增值税税率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3.8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零陆拾叁元叁角陆分（¥24,063.36）；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20,000.00);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50,000.00)。

5.1.2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本项目控制价金额(110.124021万元)为上限,超出上限价按上限价金额结算,低于上限价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结算时核实的工程量为准。分部分项的项目单价以乙方投标报价为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其余措施费按实结算,规费、税金按实调整。

5.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项目价款按以下支付方式

5.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2 本项目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85%,即¥843,853.37。

5.2.3 工程竣工结算以甲方或甲方上级管理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结果为准。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5.2.4 结算总价的3%作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为2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支付保修金,保修期间如遇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乙方不及时处理累计达三次,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保修金不予支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第三方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2.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申请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直接付款。

5.2.6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50000156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甲

方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

6.1.1 项目发生以下变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以便乙方有充足时间准备以顺利开展施工。变更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变更
- (2) 增减工程量
- (3) 材料变更
- (4) 项目施工基线、位置、尺寸、质量
- (5) 材料进场、项目施工及竣工的时间与顺序
- (6) 技术规范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方案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1.2 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签证、变更计算。

6.1.3 变更流程：项目变更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签证等工程变更申请资料后，甲方应在收到签证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确认，乙方应按甲方确认后的方案执行。如甲方提出否认或修改意见，应提出相应的依据。甲方审核确认前，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

6.2 确定变更价款

施工过程中发生 6.1 条规定的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价款按实际调整，价格调整按以下原则执行：

(1) 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综合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于或没有类似于变更或增加工程的价格，首先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含采用的价格信息的期数《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年第2期信息价、取费文件）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参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对于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甲方、乙方、监理人、造价咨询公司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达到

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参与询价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调整。

下浮比例指扣除非竞争性项目金额（如暂列金额、暂估价及招标人供应设备材料购置费、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后的中标合同价与招标时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扣除非竞争性项目金额）的下浮比例。

（4）用于本项目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不进行调差。

（5）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调整的，其调整方法为：不调整。

（6）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25%

清单项目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对于实际测出的工程量超过招标清单所列数量 25% 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工程、设计变更等项目的工程量不计入此项），对超出 25% 以上的工程量乙方可申请重新确定结算价格。重新确定价格的方法：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甲方审批，下浮投标总价净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与投标报价单价进行比较，取较低者作为结算单价，最终结算单价以甲方或甲方上级管理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综合单价为基准。

6.3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

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应按国家的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本项目相关要求施工。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污染等的管理规定。

7.3 乙方施工中须及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乙方在施工时须保持现场文明，项目竣工验收前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规范要求。

7.4 乙方应按甲方项目师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工作等各项工作。

7.5 竣工验收前，乙方必须对整个施工现场作清洁并达到规范要求。

7.6 施工过程中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7 乙方应配合使用方管理，服从项目施工许可、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施工时间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隐蔽项目验收、检查与返工、竣工验收

8.1 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

8.1.1 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甲方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1.2 甲方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甲方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1.3 经甲方工程师验收，项目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工程师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师，经乙方提醒后甲方工程师仍不签字的，视为甲方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8.2 检查与返工

8.2.1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8.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应当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拆除费用与重新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3 竣工验收

8.3.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

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8.3.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7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3.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乙方提醒后甲方仍不予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8.3.4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第九条 竣工结算

9.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项目完工经甲方以及质量监督机构（如需）验收合格后20天内提供经甲方确认后的叁套竣工图（蓝图）及电子资料一份。

9.2 工程量按实结算，如遇下列情形，工程量及合同价款作出相应调整：

- （1）设计变更发生增加工程量；
- （2）甲方增加工程量；
-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材料变更发生的工程款增加；
- （4）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量增加。

9.3 结算办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天内审定结算并双方确认。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A. 乙方未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及申报工作且无法提出正当理由延期的，甲方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甲方通过邮件、快递、短信、电话等方式发送至乙方指定的邮箱、地址、电话等，视为有效送达。从发出通知书起三天内默认收到，乙方在催办通知规定的14日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限期催办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

B.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限期催办通知后，虽未能在 14 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但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合理理由，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书面回复并重新确认该乙方提交工程结算的期限；甲方书面重新确认的期限期满后，乙方仍未能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

C. 乙方的延期申请次数超过二次的。

第十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派刘俊杰为甲方现场代表（即甲方工程师），负责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图纸确认手续、隐蔽项目验收、设计变更登记手续、现场签证确认手续等事宜，以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阻力或障碍，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3)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

(4) 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格遵守廉洁合规从业各项规定，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贿，不得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礼金、支付凭证、财物、宴请、折扣、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甲方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违纪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0.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2.1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根据城投青鸾科技园规划验收收尾工作方案（附件二），开工前应提供详细的主要施工设备、人员进场计划以及材料的采购计划、施工全套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施工进度计划）（如需），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报审。

(2) 做好施工作业过程中成本、进度、安全及质量等目标的管理。

(3) 乙方应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和照明工作。

(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乙

方办理的相关证件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适当提供协助。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安排保护工作并负责费用，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因施工不当，造成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林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工地应有相应的卫生设施并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做到工完场清，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2 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已完项目在未交付给甲方前的保护责任。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接收项目，如因甲方原因不接收项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保护费用。

10.2.3 委派蔡泽茂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工作。

10.2.4 乙方施工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标准，则乙方应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10.2.5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工作，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10.2.6 乙方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乙方如需将本项目进行分包的，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应事先经甲方项目组认可，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0.2.7 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施工农民工工资，不发生民工因工资问题而上访和闹事，否则，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2.8 因其他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乙方项目的损坏、污染等需要乙方修补或返工的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9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教育。

10.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等），未经合法公开披露之前，均有义务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其他法律责任。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永久有效。

10.2.11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格遵守廉洁合规从业各项规定，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任何利益（包括礼金、支付凭证、财物、宴请、折扣、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乙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涉嫌违法违纪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10.2.12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 倍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工期（含顺延工期）完成项目，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1.2.2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由乙方负责重新施工或者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经过两次修理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理，所有费用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三次返修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工程费用。

11.2.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4 乙方擅自转包或部分分包本工程的，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5 若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可能或已经导致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或引起纠纷的,甲方有权代乙方直接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甲方代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代付,每次事件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6 乙方有绝对义务避免甲方因实际施工人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甲方诉至法庭或仲裁庭,为此,乙方和乙方的分包单位绝对不得将任何劳务发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若乙方或乙方的分包单位违反此条约定导致甲方被诉,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1.2.7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或其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当提前 3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1.3.3 其他

(1) 双方一致同意,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必要费用),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工程款按乙方已实际施工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12.2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情形造成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工程款按乙方已实际施工的项目量结算。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达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如有)。

12.4 因甲方原因导致支付工程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延后达 30 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工程款按乙方已实际施工的项目量结算。

12.5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

的工作成果全部提交甲方，并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或非甲方、乙方所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

13.2 自然灾害：

(1) 风、雨、雪、冰雹、大雾、冰冻、高温等恶劣气候；

(2) 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或文物、松软地基、地下径流等；

(3) 建筑物、构筑物、施工机械、临时设施等遭受雷击，受到破坏、损伤的。

13.3 不可抗拒的灾害发生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降低灾害的损失程度，同时将灾害造成的破坏、损失列出清单报告甲方。如果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的协助。

13.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甲乙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3.4.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3.4.3 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3.4.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项目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甲方投保内容：甲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甲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此费用含在乙方单价、总价里面）。

14.2 乙方投保内容：乙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团体意外险及安责险。

14.3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同意的投保条款购买保险，如乙方未购买，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乙方应以实际签定的保险合同及缴付费用的凭证进行结算，且不得超出工程保险费用金额〔含税建安工程

造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1%计取], 否则超出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16.1 双方同意提供如下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等，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及各级行政机关：

甲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翠景路坪山城投智园 A 栋 17 楼城投置业公司

邮编: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收件人: 刘俊杰

联系方式: 13316506698

乙方: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商报大厦、奥林匹克大厦奥林匹克大厦1601

邮编: _____ /

电子邮件: 602132840@qq.com

收件人: 林佳艇

联系方式: 13580461454

16.2直接送达的,以被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3通过本合同所载手机号码、微信、电子邮箱等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

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6.4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6.5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最先送达接收方者的时间为准。

16.6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原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6.7本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17.2 本合同未明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

1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7.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关于本合同工程安全管理责任约定，同步签订附件一《城投青鸾科技园项目第三方维保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栏）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1日



2、2022 石岩街道市容环境整治服务—塘头社区

石岩街道市容环境整治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工作站

乙方: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兴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

区商报路 2 号商报大厦奥林匹克大厦

1601

电话: 0755-23890475

为保障我街道本年度市容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甲方拟购买石岩街道市容环境整治服务。根据 2022 年 4 月 13 日的委托招标结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石岩街道市容环境整治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市容环境整治服务

项目地点:石岩街道辖区内

主要内容:从事拆除影响市容的广告招牌和乱搭建、整治共享单车、乱摆卖、超门线,清理乱张贴、乱堆放、乱挂晒、捕捉流浪狗等其他与市容环境整治有关的工作。

第二条: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1. 协助市容整治,按照要求工作,及时有效防止并有效阻止各类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及时通报各类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
2. 协助社区做好辖区内的“门前三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3. 参与街道统一安排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公务活动。
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服务项目合同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止。甲方因正当理由需更改或终止该项目服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如甲方于合同期满后出具的履约评价为良好以下（不包含“良好”），则有权拒绝乙方参与此后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按乙方在服务期间的实际服务量计算实际服务费用。

2. 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不应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实际服务费用超过壹佰万元的按壹佰万元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4. 甲方应于每月 5 日至 15 日对上月日常整治服务出工量进行逐一核对并汇总，并与乙方核实确认出工量，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月（自然月）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标准计价，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折扣率 0.91 计算支付上月的实际服务费用。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甲方付款日期延后的，不构成违约。

5、甲方因本年度财政预算关系，前期预算费用为伍拾万元整，后期视情况再决定是否增加资金，故乙方在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总额接近伍拾万元时，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征求甲方是否继续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意见，甲方视实际情况确定后期是否继续履行。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导致服务费用超过伍拾万元的，甲方仅按伍拾万元结算，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服务方式

1. 甲方原则上应于出工前 24 小时内向乙方发出相应出工服务要求，紧急情况下可提前一小时向乙方发出服务要求。

2. 乙方在接到出工服务要求后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工服务。

3. 乙方在出工服务完成后填写出工单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交予甲方核查确认，出工单应详细记载出工人数、出工设备种类及数目、出工地点等信息。甲方签字确认的出工单作为核定出工量的依据。

第六条：服务项目要求

1. 质量要求：

参与市容环境整治时，工作方式方法得当，依法文明作业，禁止因工作与辖

区居民产生矛盾，纠纷、冲突等而遭受媒体曝光事件发生。在工作期间，如遇到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请示汇报。

2. 成果要求：

(1)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所需的人员、设备和车辆，并确保在市容环境整治工作中所需的人员、设备和车辆不得擅自离场。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市容环境整治及相关清理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清拆、整治面积、缩小清拆、整治规模等。

(3) 在执行整治任务时，乙方必须保证乙方工作人员自律，不得私藏、偷取、擅自拆卸工作标的物。如因上述原因造成执法对象经济损失的，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实事求是配合甲方日常工作需求，严禁在整治任务中弄虚作假，对于故意虚报、瞒报夸大出工量的，甲方予以取消该日出工服务费用，如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5) 严禁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者部分变相转包第三人。

3. 人员要求：

(1) 乙方承诺配备的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50 周岁间，无犯罪纪律，身体健康，热爱工作，责任心强，服从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特种作业等工种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2) 乙方为员工购买社保、医保、养老保险和公伤保险等，妥善尽到安全管理义务，确保员工的责任性和稳定性，严禁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4) 乙方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得低于 10 人。

4. 设备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街道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及听从甲方的其他的管理要求。

(2) 乙方应当严格为开展市容环境整治工作配备所需的设备。

(2) 乙方须满足甲方当日需整治服务人员及设备数量，严禁人员及设备在作业现场途中无故擅自离场，甲方有权派人员随机抽查核实，对于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三次出工量与现场人数不符、资质不符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服务考核



1. 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决定付上月服务费用的支付。

2. 考核等级共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

3.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支付上月 100% 的实际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支付上月 99% 的实际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上月 97% 的实际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上月 90% 的实际服务费用。

4. 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5. 出现下列情形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 (1) 乙方未按甲方需求配备相应人员及设备，经甲方提醒仍拒不配备；
- (2) 乙方配备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 (3) 乙方故意虚报、瞒报夸大出工量的；
- (4) 乙方未按时出工且迟到两个小时以上的。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在提供市容整治服务过程中的服务态度、服务能力、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并在合同期满后进行履约评价。

(2) 甲方有权随时派遣人员抽查核实乙方出工实况。

(3)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但因甲方内部行政流程或街道审计等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未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出工进场服务提供必要支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出工。

(3) 乙方应如实填写出工单。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清理出工服务后产生的废弃物。

(5) 乙方严禁拖延工作造成工期延长，工期延长导致服务费用增加的部分按虚报、夸大计算出工量。

(6) 乙方应与其配备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甲方有要求的情况下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合同。

(7) 乙方应为其配备的人员购买各类基本保险及与本行业危险度相匹配的

事故险。

(8) 乙方应妥善处理与配备人员之间的劳资纠纷。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3 次故意虚报、瞒报夸大出工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虚报、夸大出工量的相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实际产生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者部分变相转包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另行支付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3 次出工量与现场人数不符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当次出工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实际产生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实际产生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3 次未按时出工且迟到两个小时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当次出工费用。

6. 乙方服务期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当次出工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实际产生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实际产生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与其配备人员之间的纠纷，导致其员工投诉至甲方处损害甲方及石岩街道办社会评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实际产生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媒体和无关的人员。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深圳市宝



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应当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工作站
代表人（签字）：陈振兴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6Y023
代表人（签字）：陈振兴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Qianche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创锦1号A座309室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3503809 0755-23726829 传真：0755-23726829

网址：http://www.qczbd1.com

招标编号：QCZB-2022-015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申报的石岩街道市容环境整治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QCZB-2022-015），以综合评分法评标。2022年4月8日14时30分在开评标会议室按有关程序 and 规定进行了开评标。经专家评委、用户方代表和招标机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折扣率)	服务期
石岩街道市容环境整治服务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81	1年

请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用户单位签订合同。用户单位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备案。用户单位凭加盖“合同备案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协议采购、定点采购、商场供货等项目除外）。

用户单位联系人：何 工

联系电话：13717055807

中标单位联系人：邓国清

联系电话：17770489373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3、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拟派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吴泽林	/	/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02010044 71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陈振宇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19060 6 号	建筑工程	职称证	/	/	/
3	质量负责人	陈振兴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19080 6	市政 路桥	职称证	/	/	/
4	安全负责人	洪吉荣	/	/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19)000054 9	/
5	质量员	陈细燕	/	/	/	上岗证	/	24010301001998 12	/
6	安全员	陈燕萍	/	/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19)001301 1	/
7	施工员	陈伟宏	/	/	/	上岗证	/	24010101001990 23	/
8	材料员	林楚钦	/	/	/	上岗证	/	2022615880	/
9	造价员	孔得月	/	/	/	注册造价 师证	一级	建 [造]14244400034 248	安装工程
10	劳资专 管员	李培在	/	/	/	上岗证	/	09158792022305 24918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项目经理-吴泽林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29日-2026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泽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08-19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004471

聘用企业：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1-30至2028-11-3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30至2028-11-30）



吴泽林

个人签名：吴泽林
签名日期：2026.6.29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0158

姓 名: 吴泽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8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1月21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13日 至 2029年01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泽林

社保电脑号：61378719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81948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23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90.72		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8a12d6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315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陈振宇



粤中取证字第 1200102190606 号



陈振宇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振宇

社保电脑号：60414838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052063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23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6616c9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315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陈振兴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190806 号



陈振兴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振兴

社保电脑号：62500002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01066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23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663c17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315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洪吉荣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0549

姓 名:洪吉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25日 至 2028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吉荣

社保电脑号：60729964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011048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23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66f86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315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陈细燕

	陈细燕 同志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细燕	
身份证号 440582197908076327	
证书编号 2401030100199812	
工作单位	证书专用章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2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细燕

社保电脑号：61562676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8076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23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664d76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315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陈燕萍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3011

姓 名: 陈燕萍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8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1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2日 至 2028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燕萍

社保电脑号：635714822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308260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23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666a8f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315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陈伟宏

	陈伟宏 同志于 2024 年 03 月06 日至 2024年03月1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伟宏	
身份证号 440510199005130051	
证书编号 2401010100199023	
工作单位	2024 年03 月 22日 2027-03-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宏

社保电脑号：639051836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005130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23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66708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315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林楚钦

	姓 名: 林楚钦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6270038 ID No.
	岗位名称: 材料员 Position Title
	等 级: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615880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2022615880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12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楚钦

社保电脑号：50031221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627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23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6b927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315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员-孔得月

90



姓名: 孔得月
身份证号码: 360424198811062995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34248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Red circular stam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得月

社保电脑号：807977208

身份证号码：3604241988110629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23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231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65e39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315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李培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23052491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20524918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李培在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1522199610138218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30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培在 社保电脑号：803783992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610138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23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2315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119.1	706.37			201.87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66d458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315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1、奖项名称： / 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奖机构： /
2、奖项名称： / 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奖机构： /
3、奖项名称： / 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奖机构： /
4、奖项名称： / 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奖机构： /
5、奖项名称： / 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奖机构： /

5、《不转包承诺书》和《诚信投标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 2605-440309-04-05-708825001001 的 2026 年观湖街道小型建设工程-观湖街道观光路停车场综合体改造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陈燕萍

联系电话：_____ 15014065709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 2026 年观湖街道小型建设工程-观湖街道观光路停车场综合体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3、我单位在参加 2026 年观湖街道小型建设工程-观湖街道观光路停车场综合体改造工程 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或同等处罚)且在警示、处罚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同等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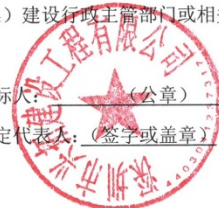
(2) 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1601

联系人: 陈燕萍

联系电话: 15014065709

日期: 2026年6月29日

